

证券代码：874450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吴鹏、黄俊和蒋丽伟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3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任何异议。

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吴鹏、黄俊和蒋丽伟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吴鹏、黄俊和蒋丽伟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8日